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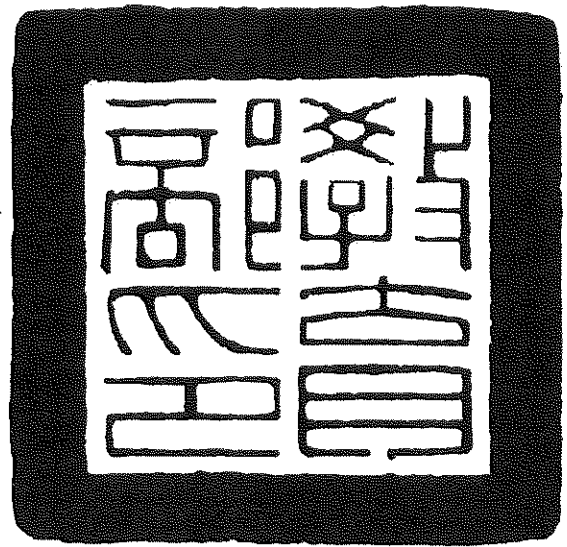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79810B號



修正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十條

部長 吳思華